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三）09:00~12:20

地點：理學院 3003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吳行政副校長濟華、黃院長心雅、徐院長洪坤、陳院長英忠（蔡副院長得民代）、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黃中心主任臺珠、劉教務長孟奇、洪學務長瑞兒、黃總務長義佑、杜研發長立偉、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黃處長北豪、李中心主任美文（張組長靜琪代）、王中心主任朝欽、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楊兼代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張副院長學文（請假）、吳主任明忠、陳主任永松、徐主任芝敏、郭主任美惠、薛所長佑玲、羅所長錦興、周雄主任（請假）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本次行政會議巡迴至理學院召開，感謝理學院的支援協助及院內系所主管蒞臨共同參與會議。
2. 本校 102 年/103 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時間自 102 年 10/28 起至 103 年 4/30 止，本次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健檢人數 734 人，實際已健檢人數 454 人，約 62.1% 【其中 40 歲以下實際健檢人數為 78 人，計需 280,020 元，將另行籌措經費支付】。（**辦理單位：學務處、主計室、秘書室**）
3. 有關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業已於 103/4/21 順利召開完畢，其中國研大樓分配予理學院之生醫所及醫科所，請理學院儘快協調與生科系空間調整事宜，依進駐時程管控並配合總務

處之搬遷與管理作業。(辦理單位：理學院、總務處)

4. 由中興大學主辦之第九屆正興城灣盃訂於 5/24-25 舉行，歡迎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貳、理學院工作報告(略)

主席指示：

1. 電費調漲，省電是全校大家要一起面對的課題，物理系一年省電 14 萬度，節省電費約 44 萬元，其省電的模式與經驗，值得各院系所學習，再配合總務處的省電措施，應可達到一定成效。
2. 有關理學院生醫所搬遷國研大樓費用籌措乙事，學校將通盤考量，請總務處彙整統計各單位搬遷需求經費，學校再予研議。
(辦理單位：總務處)
3. 邁頂計畫卓越研究中心獲得補助之經費，不得以經費均分方式給參與之教師，應以特色建立為主軸，調配經費補助，請研發處注意各中心經費分配使用方式，明後年補助應加重考量補助亮點建立及校外計畫爭取之配合款，請研發處修訂考核及審查要點。(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4. 有關醫科所擬招收博士生事宜，因目前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對於核定新設博士班持保留態度，請醫科所得考慮與其他院系所博士班採合聘共同指導方式之可行性。(辦理單位：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
5. 理學院中大型教室不足問題，應考量提高教室使用率，如調整排課時間或統一開課方式。另國研大樓有二間大型階梯教室，在進駐單位優先使用下，其餘時間可開放其他單位借用。(辦理單位：理學院、教務處、總務處)
6. 有關建議增加教學教師獎勵名額，為維持獎項一定之尊崇榮譽感，學校名額不宜過度膨脹，另建議，各院系所得視需要，依層級另訂規範予以獎勵。(辦理單位：各學院)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內容，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現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至今已近三年，其間本處業務內容經多次調整變動，並新增多項國內外學術合作與獎補助項目，亦歷經 101 年 11 月本處政府產學計畫業務移出他單位。

二、為與時並進，因應本處業務發展需要，已重新檢視整合調整本處組織業務內容，並擬新增組別，調整後總員額新增 2 名，說明如下(附件一~四)：

(一)為加強主動服務精神，並持續精進和提升服務內容，原「企劃組」更名為「學術企劃組」，原「業務組」更名為「計畫推動組」。

(二)為加強本校全球學術研究合作業務之推動，本處已於去(102)年 6 月將全球學術合作業務調整由企劃組一名同仁專職負責，現擬新增「全球學術合作中心」，並新增專任中心主任 1 名、專業經理人 1 名。

(三)為推動本校教師提升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論文數，已編列邁頂經費 300 萬元，以支應國際旅費、中心人事費及補助獎勵費等。

三、本案經 103 年 4 月 16 日學術協調會審查通過，依前開會議決議，復經本處 103 年 4 月 28 日專簽「全球學術合作中心績效定義說明」在案(附件五~六)。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完成修正後：

(一)擬續提校研發會議討論。

(二)惠請國際處於各國際交流活動籌辦同時知會研發處，

以利研發處預為安排同仁陪同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以利配合辦理推動後續全球學術合作業務。

五、附件：（如以下編號）

（一）「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三）本校研究發展處人力配置組織調整前後對照圖

（四）「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現行辦法）

（五）103 年 4 月 16 日學術協調會議紀錄

（六）「全球學術合作中心績效定義說明」簽文

參考文件 1 本校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與國際處之相關

業務分工內容

參考文件 2 本校全球學術合作中心績效定義說明

參考文件 3 本校國際合作能量調查結果彙整表

參考文件 4 各類國際大學排名量化指標及計分標準

決議：緩議。有關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推廣教育處、國際事務處、文學院等組織調整事宜，請學術副校長室召集相關單位共同協調討論，彙整併同一案，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5/21 行政會議、5/30 校研發會議、6/6 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進行提案資料修正及併案作業中，將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案由：修訂「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主計室會計年度結報並改善經費使用情形，擬於第二條「一般規定」增列：

（一）獲經費補助者，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

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

(二)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月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月至三月沿用。

(三)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三、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並積極向校外申請補助，擬修訂細則第五條「申請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中，有關學生申請校外補助部份條文：

(一)增列第五條第二項中全職學生向校外補助之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

(二)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二個月前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者，擬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三)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擬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四、本案業經103年4月16日學術協調會審查通過，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附件：

(一)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二)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條文中“國科會”請更正為“科技部”。

執行情形：本細則條文中「國科會」已修正為「科技部」，並經 103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確認後公告實施(103 年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始適用)。

【第三案】

案由：本校 103 年度回饋院所水電費之試算方案說明，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爭取科技部補助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擬參照各院(通識中心)執行計畫規模，提供各院(通識中心)水電費回饋金，該回饋金授權由各院(通識中心)分配至所屬系所(組)。

三、三、回饋金試算及發放說明如下：

(一)回饋金經費來源：「研發處重點支援經費」年度預算，以 10% 為上限，即 103 年度回饋金總額上限為 418 萬元。

(二)回饋原則及試算內容：

1. 回饋金包含基本回饋金及競爭回饋金：

(1) 基本回饋金(上限 209 萬，佔總回饋金 1/2)：

參照「本校 103 年度預算分配之學術單位經費明細表」中「103 年分配數」，依分配至各院(通識中心)之分配數金額佔全校總額比例計發。

單位	103 年分配數(元)	各院(通識中心)之分配數金額佔全校總額比例	基本回饋金
文學院	11,492	10%	209,000
理學院	22,455	19%	397,100
工學院	38,845	33%	689,700
管理學院	19,588	16%	334,400
海科院	18,143	15%	313,500
社科院	7,443	6%	125,400
通識教育中心	1,686	1%	20,900
總計	119,652	100%	2,090,000

(2) 競爭回饋金(上限 209 萬，佔總回饋金 1/2)：依各院(通識中心)102 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經

費[a]、102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獲核經費[b]、102 年建教合作計畫獲核經費(政府)[c]及 102 年建教合作計畫獲核經費(非政府)[d]，累計各院(通識中心)102 年計畫總獲核經費[e]，依所佔比率[f]計發。

單位	102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經費(元)[a]	102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獲核經費(元)[b]	102年建教合作計畫獲核經費(元)		計畫總獲核經費[e]	各院(通識中心)之計畫總獲核經費所佔比率	競爭回饋金
			政府[c]	非政府[d]			
文學院	20,239,000	0	0	241,000	20,480,000	2%	41,800
理學院	125,119,280	10,371,275	29,886,968	15,013,760	180,391,283	20%	418,000
工學院	205,370,000	23,701,296	44,685,000	89,978,974	363,735,270	40%	836,000
管理學院	49,160,264	584,420	5,939,461	6,077,525	61,761,670	7%	146,300
海科院	140,290,500	2,200,000	48,303,856	19,052,370	209,846,726	23%	480,700
社科院	32,206,800	0	5,552,004	13,574,255	51,333,059	6%	125,400
通識教育中心	13,751,000	0	1,876,000	0	15,627,000	2%	41,800
總計	586,136,844	36,856,991	136,243,289	143,937,884	903,175,008	100%	2,090,000

(3) 103 年度試算回饋金：

單位	基本回饋金	競爭回饋金	試算回饋金
文學院	209,000	41,800	250,800
理學院	397,100	418,000	815,100
工學院	689,700	836,000	1,525,700
管理學院	334,400	146,300	480,700
海科院	313,500	480,700	794,200
社科院	125,400	125,400	250,800
通識中心	20,900	41,800	62,700
總計	2,090,000	2,090,000	4,180,000

2.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6 日學術協調會審查通過，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回饋金撥付事宜，未來視實施本回饋方案後科技部補助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績效及校務推動需求，每年度專簽據以計發回饋金。

決議：通過，並設專帳處理。

執行情形：有關撥付本校 103 年度回饋院系所水電經費，本處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函知各院(通識中心)，並副知所屬系所(組)知悉。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提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五次學術協調會附帶決議，本處「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修正草案請見附件二)之博士班研究生部分，依與會委員意見，略以：「…(一)結合吸引優秀博士生就讀之招生策略，(二)第二年以後之考核機制、最低要求」，再次修訂獎學金發放「Guidelines」以供各學院參考，如下：
 - (一)第一年：每名學生 12 萬(依原發放條件)。博士班獎學金名額(共 40 名)於核定並流用後仍有剩餘，留至第二年延用。
 - (二)第二年：每名學生 12 萬，各學院依據下列「Guidelines」訂定所屬學術專業相關之獎學金發放條件，發放對象不限第一年獲獎之博士生，凡符合條件之博士生皆可申請，發放條件之優先順序如下：
 1. 發表論文者：鼓勵學生投稿國際重要期刊。
 2. 完成所屬學院資格考者。
 3. 全班第一名者。第一年之剩餘名額提供第二年符合發放條件但未領取到獎學金之學生流用。
 - (三)額外激勵方案：每名學生 8 萬，學生之實際畢業年短於所屬系所博士班近五年實際畢業之平均年限(附件三，依教務處資料，本處每半年提供一次)者。
- 二、前述細則內有關博士班研究生名額「流用」之範圍，因博士生之名額為 40 名，且 101 學年及 102 學年實際發放名額(含各學院依其需求簽請鈞長同意增加之名額)分別為 36 名及 32 名，擬建議將第一次發放後之剩餘名額全數流用，以供有需求之學院填具相關表格(附件四)提出申請後，發放獎學金予符合發放條件但因名

額限制而未能領取獎學金之學生。

三、本案經 103 年 4 月 16 日學術協調會審查通過，依前開會議決議，復經本處 103 年 4 月 28 日專簽「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修正草案之建議發放條件」在案（附件四）。

四、另細則內有關助學金部份考量兼任助理納入勞健保及勞退相關機制，已會簽學務處以併入修正。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草案）

（三）研究生獎學金額外激勵方案（博士班獎勵年限一覽表）

（四）博士班獎學金重新分配名單調查表

（五）103 年 4 月 28 日「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修正草案之建議發放條件」簽文

（六）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作業流程圖

（七）96-102 學年度研究生獎學金人數及金額統計。

決議：

1.建請蒐集其他研究型大學範例，並參考與會主管建議，如何留住本校優秀學子，及視學業成績與研究表現，連續提供 3 年獎助金等方向，酌予調整修正相關條文，再行提會討論。

2.另本案說明二有關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名額，同意先行「流用」。

執行情形：

1.本處刻正蒐集台灣大學、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等研究型大學實施獎學金之發放情形，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招生策略委員會討論後，再進行相關行政程序。

2.有關研究生獎學金流用部分，修正條文後公告實施（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始適用）。。

【第五案】

案由：研修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查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於 92 年訂定迄今，期間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已多次修正，除第二點明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外，並放寬規定取消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規定，另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學校定之。此外，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按：不得兼職兼課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按：股本不得逾 10%)及第 2 項(按：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代表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按：非依法不得兼職)之限制。另科技部(按：國科會改制)訂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範是類人員兼職或投資事宜；以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時，該研究人員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前項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按：另行政院會同考試院頒訂「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爰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案準則。

二、本次除了文字修正外，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列兼任主管職務及非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適用規定(第三點)。

- (二) 增列因技術移轉所產生兼職，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第四點)。
- (三) 放寬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關(團體)董、監事之職務數目為3個，惟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教育部102年7月8日台教人(二)字第1020099865號函釋，仍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之規定，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第六點)。
- (四) 依據目前現況修正回饋金收取標準不得低於十二萬元(第七點)。

三、本案經103年4月16日學術協調會議決議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附件一)、頂大學校對於兼職及借調回饋金收取規定(附件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各(附件三)、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附件四)、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附件五)、教育部函釋(附件六)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其中第6條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數目不超過三個為限，修正為不超過五個為限。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第六案】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經審議改聘為兼任乙節，因涉及教師身分權之變更，即辦理專任教師不續聘，另改聘為兼任教師。本節事宜由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規範，爰建議第二項予以刪除。至於是否另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中規範，經會教務處表示，該規定係於 91 年本校「專任教師未達應授時數事宜座談會」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於「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中訂定，復經 94 年教育部來函建議核計要點刪除該條文，經專案簽核定明訂於前開規則，前述規定事項刪除後，後續如何界定為教學不力之事由，仍應依校教評會認定。
- (二) 第九條規定，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應於一定期限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否則無條件予以續聘。惟該規定執行確有困難：
1. 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之規定，教師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情事、限期未升等及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於聘約屆滿得不予續聘。又不續聘之情事各異，且不續聘審查有其一定程序，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執行困難，如限期升等教師於任滿第八學年度下學期提出升等，依目前升等審查作業期程，須至 6 月份中旬方能完成審查程序；或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規定之情事，尚有難於規定期限內預知並核處不續聘之虞。該規定期限確有執行困難，案經學術協調會審查決議，修正為對於教師之不續聘，學校仍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2. 人事室建議：第一項明訂不續聘案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前完成審查及書面通知，然不續聘原因各異，二個月前須完成不續聘審查程序會因發生時間及案由而有所不同，執行上仍有困難，爰建議本項修正其情事僅限於因限期升等及教師評鑑之不續聘

案。又依本條第二項(按：現行為第三項)規定，教師於聘約屆滿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基於雙方對等原則及配合現行審查期程，建議修正為「教師或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3. 依規定本校教師之續聘由各系所(組)審查通過後送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而本條二項規定係無條件予以續聘，與本校教師續聘程序顯有不符，爰建議刪除。

(三)第十三條文字修正。

(四)有關教師之請假悉依教育部訂頒「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本校未另訂相關規則，爰修正第十七條條文，以符現況。

二、本案經 103 年 4 月 16 日學術協調會議決議提送本會討論，並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針對第八條檢討相關規範，併本案於行政會議報告。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草案)」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其中第 8 條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

執行情形：已提本校第 36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預計提 103.6.6 本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

肆、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本校 102 年/103 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時間自 102 年 10/28 起至 103 年 4/30 止，本次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健檢人數 734 人，實際已健檢人數 454 人，約 62.1%【其中 40 歲以下實際健檢人數為 78 人，計需 280,020 元，將另行籌措經費支付】。（辦理單位：學務處、主計室、秘書室）	學務處： 1、 持續加強教職員健檢異常追蹤。 2、 將辦理健檢滿意度以供日後招標評選參考。 3、 預計提高接受健康檢查比率達 80%。 主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40 歲以下實際健檢人數及經費，將配合學務處另案簽核辦理。
2	有關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業已於 103/4/21 順利召開完畢，其中國研大樓分配予理學院之生醫所及醫科所，請理學院儘快協調與生科系空間調整事宜，依進駐時程管控並配合總務處之搬遷與管理作業。（辦理單位：理學院、總務處）	理學院：經查生醫所無動物房使用問題，生科系空間將不作調整，生醫所與醫科所將依進駐時程並配合總務處之搬遷與管理作業辦理。 醫科所：國研大樓醫科所的空間沒有任何隔間，所以需要整體空間設計和隔間費用，目前正積極錄取新聘教授，以共同進行空間設計，讓所的有限空間能盡情發揮，以滿足現在與未來教授和學生的需求，更希望建立一個舒適的研究好環境以產出好成果。 總務處：業已召開「研商本校國研大樓共用教室空間規劃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組成本校國研大樓管理委員會，請分配單位於 6 月 10 日前函覆推選代表委員，以資處理本大樓各進駐單位日後搬遷進駐時程規劃提案。
3	有關理學院生醫所搬遷國研大樓費用籌措乙事，學校將通盤考量，請總務處彙整統計各單位搬遷需求	總務處：業已召開「研商本校國研大樓共用教室空間規劃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組成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經費，學校再予研議。(辦理單位：總務處)	本校國研大樓管理委員會，研議各受分配單位搬遷之共同負擔費用及必要室內隔間裝修工程項目之共通需求，以利統一大樓進駐裝修共同基本施做及日後建築設施營繕維修規範事宜。
4	邁頂計畫卓越研究中心獲得補助之經費，不得以經費均分方式給參與之教師，應以特色建立為主軸，調配經費補助，請研發處注意各中心經費分配使用方式，明後年補助應加重考量補助亮點建立及校外計畫爭取之配合款，請研發處修訂考核及審查要點。(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1. 本校邁頂計畫由計畫辦公室及四個執行小組配合經費管控會議及各小組會議定期進行檢討，並於下半年度視執行情形未符預期目標者，依經費管控會議決議由本校收回統籌運用。 2.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潛力研究群」計畫補助暫行要點修訂案(修訂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中心計畫補助暫行要點)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獲卓越研究小組會議通過，刻正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5	有關醫科所擬招收博士生事宜，因目前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對於核定新設博士班持保留態度，請醫科所得考慮與其他院系所博士班採合聘共同指導方式之可行性。(辦理單位：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	理學院：經過審慎思考，若醫科所博士班寄在各院，發現各院各系的畢業規定相當不同、課程設計不容易、且醫科所招生簡章不知如何著墨，因此建議以校內博士總名額調整為理由，讓醫科所儘速成立博士班。原因是醫科所是獨立所，以理工醫海洋各系為基礎，不同於一般由系增設所而需 3 年時間才可設博士班。其實，醫科所應該一開始先設博士班，後設碩士班，因為醫學科技人才的養成時間較久，實驗室必須有博士學生才得有良好結果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產出。醫科所成立博士班名額不要多(譬如每位所內專任教授 1 名)，免得引起教育部的反對，如果確實有錄取會超出名額的情形，再向各院借博士名額且向所借系所進行雙方合作。醫科所在今年 9-12 月，將到本校理工海洋和高醫宣傳本所，以預博、預碩、碩士逕讀博士三個管道，留駐高雄優秀人才，一起為高雄醫療器材創新研發打拼。由於大學可以直升博士(預博)和碩士(預碩)的政策，對挽留本地優秀人才幫助甚大，因此醫科所成立博士班刻不容緩，這樣才能以預博吸引優秀人才。另外，敬請校方對高醫的大四可成為本校預博和預碩的碩一和博一的制度，能夠合法化。其原因：預博和預碩的差別是在於大四進入預博之後，發現不想讀博士，可以直接降為碩士，仍然是大學和碩士的預碩可以在五年之內畢業。希望校方可以專案方式讓醫科所可以儘速成立博士班，感激不盡。(優秀新聘教授對本所是否有博士班，列入是否接受本所聘任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這是因為醫學科技確實需要博士班人才發展技術)。 工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本院業已通過海資系林全信教授與醫科所合聘案，協助指導研究生。
6	理學院中大型教室不足問題，應考量提高教室使用	理學院：遵照辦理，102 學年度本院中大型教室及會議室之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率，如調整排課時間或統一開課方式。另國研大樓有二間大型階梯教室，在進駐單位優先使用下，其餘時間可開放其他單位借用。(辦理單位：理學院、教務處、總務處)	上課使用率為 52~63%，擬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將本院管理之中大型教室擬排課情形公開，供各系所排課同仁查詢據以協調所屬教師上課時間與地點安排。 教務處：統計 102 學年度理學院暨其系所所屬 50 人以上排課教室，依每週 40 節為滿堂計算，其學年平均排課率約為 34%(14 節)，排課密度分布於 15%-63%間(6 節-26 節，部分教室排課率偏低)，建請理學院相關系所協調所屬課程時段及教室安排，以有效提高各教室之使用率。 總務處：業已召開「研商本校國研大樓共用教室空間規劃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組成本校國研大樓管理委員會，研議推派管理單位統籌管理 1 樓 101、102 兩間 100 人的教室(場地費收取額度及方式另由統籌管理單位研議)，以支援校內各單位與爭取校外單位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
7	有關建議增加教學教師獎勵名額，為維持獎項一定之尊崇榮譽感，學校名額不宜過度膨脹，另建議，各院系所得視需要，依層級另訂規範予以獎勵。(辦理單位：各學院)	文學院：參酌辦理 理學院：本院相關遴選辦法業已針對獲推薦至校參與傑出教學教師遴選者，頒發一紙理學院績優教學教師獎勵狀，並公開於本院教師研習會中頒發與表揚。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研議可行性。 海洋科學學院：本院將另訂規範予以獎勵。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社會科學院：本院未來將視需要，另訂院級獎勵辦法。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

101.6.6.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5.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五條訂定。

第二條 一般規定如下：

- 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之第三條（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 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
- 六、經費結報時，需繳交切結書及單據正本，由本處加蓋「本單據已接受研發處補助 NT\$XXX 元整」戳記。
- 七、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
- 八、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 九、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 十、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

第三條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影本及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及收據，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 三、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只補助該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四、如申請時尚未繳交費用，匯率採用審查會議之當日核計，且須於下一次審查會召開前，將繳費收據送至審查會。
- 五、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為主，文管社領域主要是以國際期刊為主），每篇論文以補助新台幣一萬六仟元整為上限，其他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 六、SCI 論文發表於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中任一主題目錄(Subject Category)所收錄期刊以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的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的前百分之二十點零，得以申請補助，請檢附排名證明文件。

- 七、支出論文發表費當年所執行科技部計畫核定補助項目有論文發表費者則不予補助。
- 八、color charge 視同自由捐獻，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 九、Free access charge 也列為補助項目，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
- 十、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教師以本校校名撰寫學術論文，且論文必須送審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該期刊之 JCR 所收錄期刊最近一年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每篇論文以不超過新台幣五仟元為準，每位教師一年至多可申請兩次，申請時須檢附投稿證明及作者之所屬單位。
- 十一、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一萬六仟元)的一半。

第四條 申請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連絡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學刊編輯連絡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國際重要期刊相關證明資料
 - (三)擔任編輯相關證明資料
 - (四)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 二、編輯國際重要期刊所需編輯連絡費用，由審查會決定之。
- 三、補助業務費及不含墨水匣及碳粉匣之電腦耗材。
- 四、編輯的定義須有指派審查人的工作內容。

SCI/SSCI/AHCI 期刊主編：四萬元/年；SCI/SSCI/AHCI 期刊編輯：二萬元/年；非 SCI/SSCI/AHCI 期刊編輯：一萬元/年；TSSCI/THCI core 期刊主編：二萬元/年。

第五條 申請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出國差旅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正式邀請函
 - (三)會議日程
 - (四)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 (五)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回函；全職學生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科技部或向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之回函。
 - (六)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影本)
 - (七)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須先向科技部申請。
- 三、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

構(如：基金會)申請。

- 四、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二個月前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 五、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 六、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 七、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若已獲校外機票費、註冊費及部分生活費三項補助，則不再予以補助。校外單位補助經費原則上優先報支機票費、註冊費，最後是部分生活費，扣除機票費及註冊費後之餘額若足以報支生活費總數二分之一(重要會議則以三分之二計)，則不再予以補助。生活費之日數計算以實際出席會議之日數計算。全職學生若已獲校外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三項之中任一項補助，則不再予以補助。
- 八、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依委員討論後決定之。
- 九、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惟文、管、社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補助二次為限，補助費依公教人員國外差旅費有關規定辦理，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 十、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不適用本項補助。
- 十一、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 十二、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
- 十三、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上限(歐美地區三萬元，若為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二萬元，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二萬五千元)。全職學生則以新台幣一萬六千元整為上限。
- 十四、論文發表方式若以壁報展示(poster)，因貢獻度不同，補助金額酌予減少。歐美地區由參萬元酌減為二萬五千元，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由二萬元酌減為一萬六千元；學生部分則由一萬六千元酌減為一萬二千元。
- 十五、申請差旅補助費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已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回函，向學校申請補助。
- 十六、參加重要國際期刊編輯會議所需之差旅費，每會計年度每種期刊補助一次，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四萬元。
- 十七、編輯重要國際期刊所需編輯費用，由審查會決定之。
- 十八、參與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中心與潛力研究群之教師所需之差旅費須優先由前述計畫項下支應。
- 十九、申請人所屬單位應非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需以系所名義申請(因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是以自籌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出國順道學術訪問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出國順道學術訪問差旅補助費，檢送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正式邀請函
- (三)交通支出憑證(影本)

經由系、所、院及國際事務處，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學術訪問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三、補助往返原訂行程及參訪單位間所需之交通費及該時間內之生活費，補助經費依公教人員國外差旅費有關規定辦理，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補助費以新台幣一萬六仟元整為上限。

第七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一)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

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二)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十萬元至一十五萬元為原則。

(三)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原則：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二)經費預算中列有專任助理薪資者，擬從補助款中扣除。

(三)本校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人事費、加班費、出席費、車馬費等。

(四)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五)參觀訪問時間內之花費不在補助範圍內。

(六)補助經費如有餘額，不得留用。

(七)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

(九)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

(十)申請人所屬單位應非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需以系所名義申請(因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是以自籌為原則)。

(十一) 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申請表上加註網址)、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十二) 廠商贊助款可列為對外募款，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三、補助項目：

(一) 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不得報支工作費。

(二) 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三) 旅運費：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1. 亞洲地區新台幣一萬元。
2. 美洲、澳紐地區新台幣三萬元。
3. 歐洲南美等地區新台幣四萬元。
4. 由北部順道南下新台幣一萬元。

國外講員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生活費每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依照科技部規定)。

(四) 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五) 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參萬元為上限。

四、審查作業：

(一) 審查重點：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

(二) 審查方式：經審查會審核通過。審查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委員組成之。

五、申請時間：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一) 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二)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三)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四) 預期成效。

(五)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六) 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檢附上一屆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及摘要。

七、結案方式：

- (一)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 (二)動支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 (三)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 (四)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第八條 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 二、經費補助原則：
 - (一)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 (二)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四萬元；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二仟五百元為上限及餐費六仟元為上限。
 - (三)外語課程有外籍生（含交換生）選讀者補助講義費（鐘點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付），講義費每門課學生人數十（含）人以下補助金額以四仟元為上限，學生人數十人以上補助金額以八仟元為上限。
 - (四)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 (五)上列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一十二萬元為原則。
 - (六)參與本校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含大專校院）共同執行之計畫：
 1. 申請補助者之身分須為本校專職人員，且雙方合作計畫案須經校長核定。
 2. 每件計畫合作案每年提供上限六萬元之國內差旅費補助，須檢據核銷。
 3. 再次提出補助申請者，須檢附前次合作成果，作為再次補助之依據。
 - (七)申請國內學人短期來校進行專題研究或研發特定技術：
 1. 國內學人來校須經由系、所、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每月研究工作費最高1萬元，核銷時檢附出勤狀況及工作內容，並經受訪單位考核；研究所需材料費最高二萬元，須檢據核銷。
 2. 國內學人來校期間以二至三個月為原則，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來本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非寒暑假時間，須提送原服務單位同意書。支領補助者，每月應至少

來校十天，出勤狀況由受理申請之單位考核，資料並按月呈報研發處，惟本校不另支來訪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3. 國內學人來訪研究結束後，須由受訪單位安排學術演講，且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成果報告(以論文發表、專題計畫合作、獲補助經費為敘述原則)，送受訪單位及研發處備查。發表論文或研發成果符合本校獎勵辦法者，依相關辦法獎勵之。來訪研究期間之研究成果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
4. 再次提出補助申請者，須檢附前次合作成果，作為再次補助之依據。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簽約、認養姊妹校、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含大專校院)共同執行計畫、國內學人來校研究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3. 合作計畫書(含計畫內容、已執行部分之績效、預期成果)。
4.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九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 二、經費補助標準：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
- 三、補助項目：場地費、表演器材搬運費、誤餐費、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 四、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 (三)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六、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十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 二、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 三、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 四、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 (三)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 六、審核作業
 -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

92.12.0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發，貢獻智慧成果，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 非兼任主管職務之 專任教師得至營利事業機構 (團體) 兼職。
本校兼任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代表政府或學校之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
- 第三條 教師 兼任 營利事業 機構或團體職務，應與其在本校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專業知能相關。
非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 機構(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可。
本校與營利事業 機構(團體) 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定技術移轉合約者，得由校長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規定指派教師至該營利事業兼職。

第二章 兼 職

- 第五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 機構(團體) 職務，以研究成果或所獲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技術提供諮詢指導，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 機構(團體) 職務，其授課時數仍應符合本校基本規定，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兼職數目除法規（含章程）所明訂之當然兼職外，專任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職務（含財團法人），合計以不超過 五個 為限。
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

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第三章 回饋金 收取及 運用

第七條 營利事業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依據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條規定約定回饋金，且約定回饋金額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十二萬元。

第八條 依前條所收取之 回饋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一計算及收取後，作為統籌運用於校務發展，並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支配、管理。

第九條 以捐贈公司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第十條 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第四章 附 則

第 十一 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 機構(團體)職務期間，校方如有具體事實認定影響本職教學工作時，得隨時要求其終止兼職。

第 十二 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 機構(團體)應受本準則及法律契約之規範，若兼職期間其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兼職教師自負其責。

第 十三 條 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 機構(團體)期間，如 以學校 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行為，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 機構(團體)，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 十五 條 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9 本校第 34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需具備系所要求之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師：

（一）講師：

-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研究人員：

（一）研究助理：

1、具有碩士學位或同其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具有學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研究員：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副研究員：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研究員：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四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

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 五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審查。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

-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

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得免送著作外審。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並納入聘約。

第九條 教師或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

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惟前項情事中，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及研究人員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

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依據「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事務

- 一、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4 月 16 日完成報名，總計有 206 人報名，較 102 學年度 236 人減少 30 人。

學院別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文	7	7	10	19	12	20
理	41	27	54	29	53	41
工	61	53	90	43	89	58
管	37	49	45	61	45	76
海	31	12	36	18	36	26
社	26	58	26	66	26	81
總 計	203	206	261	236	261	302
正取生錄取率(預估)	98.54%		110.59%		86.42%	

- 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103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已於4月7日(一)公告錄取名單。本項考試報名人數合計349人，共錄取71人，本校提供23個招生名額，錄取18人，錄取率78.26%，經彙整錄取就讀意願書，本校本(103)學年度錄取生預計將全部報到就讀。
- 三、103學年度陸生來台就讀招生，經教育部核定招生系所數為碩士班27所、博士班9所；招生名額為碩士班31名、博士班9名，各系所招生名額由學校依核定名額自行調配，本次申請本校共計91件（碩士班75件、博士班16件）。
- 四、本校103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預定於5月20日至6月3日報名，7月10日辦理筆試，7月24日放榜。經調查

各學系意願後，本項考試招生名額預計二年級42名(外加退伍軍人名額17名)、三年級42名(外加退伍軍人名額9名)。

註冊事務

- 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自 5 月 2 日至 5 月 9 日接受申請，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預定 6 月 27 日、第二梯次預定 7 月 31 日公告。有關轉系所相關事宜業已公告於教務處首頁〈學籍及成績最新消息〉。
- 六、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已訂定學生跨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並經教育部核備，本處與高醫教務處已啟動相關作業事宜，如調查申請資格、科目學分規定、規劃申請流程等，預計 103 學年度起二校學士班學生即可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 七、102 學年度學士班優秀畢業生名單經各學系推薦每班一名共 23 名，已簽請 校長核定，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處網頁，並於畢業典禮時頒獎。

課務事務

- 八、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教師共 165 位（課程共

251 科)，獲獎名單及課程將登載於本校教務通訊並公告全校。

九、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規定，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1 門（9 位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課程，課程統計如下表；達追蹤改善精進課程標準之專任教師將另函學院進行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

課程別 學制	1021 (1012)科目數		1021 (1012)需改善精進科目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166 (108)	556 (563)	1 (0)	0.6% (0%)	3 (0)	0.54% (0%)
大學部	621 (600)	346 (346)	7 (5)	1.13% (0.83%)	0 (1)	0% (0.29%)
合 計	787 (708)	902 (909)	8 (5)	1.02% (0.71%)	3 (1)	0.33% (0.11%)

十、本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將於 6/1 至 6/15 期間施測，為使教學問卷調查符合規定程序順利進行，預定 5/12、5/13 中午 12:10 至 13:00 辦理訪員訓練，已發文各單位配合辦理。

十一、102 學年度暑期課程作業時程：各開課單位於 5/7 至 5/21 上網開課；擬修讀同學於 6/9 至 7/4 上網登記加選並繳費，課程選課及繳費人數達 15 人始得開班；暑期班上課日期自 7/9 至 9/9，上課以 9 週為原則。（相關時程依正式公文及公告為準）

教學發展事務

十二、本處教發中心 103 年 5 月辦理之活動如下，歡迎各

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5月9日 12~14時	科技推動之遠距教學設計規劃指導	李宗薇 教授 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授	行政大樓 5樓5007 會議室	教師及行政人員

十三、本處教發中心 103 年 4 月辦理之活動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授課內容	參與人次	線上觀覽網址
4月17日	102學年度「學習輔導角落」課輔助理成果座談會暨職前說明會	教學發展中心 鄭雯主任	106人	-
4月23日	「數位學習發展趨勢-磨課師與翻轉教學」	林怡玫 組長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數位學習組組長	113人	http://ocw.nsysu.edu.tw/files/11-1059-5481.php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事務

十四、「102~104 年度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分享計畫」第 1 次夥伴學校—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實地訪評作業，分別於 4 月 18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辦理完竣。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 一、本校與國立高雄大學訂於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7007 會議室)簽署雙方策略聯盟合約書，以建立夥伴關係，推動各項合作，敬邀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主管與會現場交流。
- 二、本處主辦之「歐盟計畫展望 2020 說明會」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圓滿辦竣，邀請歐盟科研架構國家據點辦公室代表進行主講，針對最新一期歐盟計畫(H2020)之方向、內容及申請流程進行詳細說明，本校師生計 35 人與會熱烈討論及回應。
- 三、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卓越研究小組第 10 次會議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召開，就各研究中心 103 年績效目標及 1-3 月執行情形等事項進行討論，以落實研究績效成果之追蹤。
- 四、本校「傑出講座」遴選會議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辦理完成，恭賀機電系謝曉星教授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聘期自 103 年 8 月起，為期 3 年。
- 五、102 學年度本校合聘高醫大教師人數 32 位，高醫大合聘本校教師人數 22 位，總計兩校合聘人數共 54 位(依人事室資料)。兩校合聘作業積極持續進行中，敬請各單位除鼓勵合聘老師合作發表論文外，並能對外共同申請計畫，爭取校外補助資源。
- 六、2014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4.04.30)：
 - (一)2014 年 SCIE/SSCI 論文數量：255 篇(去年同期：205 篇，成長 24.43%)
 - (二)近十年(2004-2014.04.30)論文被引用次數：70,689 次(去年同期 62,008，成長 13.99%)

(三)近十年(2004-2014.04.30)H指數:69(去年同期:64, 成長 7.81%)。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故修正相關要點之名稱,已書函通知修正之各類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文字如下:

(一)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二)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三)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遴選作業要點。

(四)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

(五)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六)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七)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校內申請案

八、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補助內容包含論文發表補助費或擔任學刊編輯、英文論文修訂費、主持或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或重要國際期刊編輯會議之差旅補助費、順道訪問差旅補助費、舉辦學術會議、學術交流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舉辦學術競賽等。敬請有意申請者於 5 月 15 日將申請資料送本處彙辦。

九、本校第 73 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審查會議訂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召開，敬請有意申請者於 5 月 19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本處彙辦。有關第 72 次審查會議明訂申請案經費來源不同，所需資料亦不同之相關規定，請逕至本處網頁查詢，並請使用新修訂表單提送申請案。本處網頁：<http://ora.nsysu.edu.tw/files/11-1049-137.php>。

- 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提昇逕行就讀本校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請各學院於六月底前將推薦優先次序名單送達研發處，於七月初由研發處統一公告錄取名單，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優先考量。

校外申請案

- 十一、科技部公開徵求 2015 年台德(MOST-DAAD)雙邊計畫下人員交流(PPP)計畫，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受理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止。科技部自 1998 年起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簽署以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期促進及補助雙方研究人員為執行研究合作所需之人員互訪，並作為雙方研究團隊共同發展大型研究計畫之育成階段。。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並將「計畫申請名冊」1 份核單位主管章後逕送至本處彙辦。本方案作業要點等相關訊息，請逕自本處網頁計畫徵求下載參考。本方案作業要點等相關訊息，請逕自本處網頁計畫徵求下載參

考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4644,r133-1.php>

十二、目前受理中計畫一覽表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2015 年博士生赴德研究(三明治計畫春季班)受理日期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85974,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三明治計畫 2015 年春季班— 2014.7.1 起至 2014.7.25
2	2014/2015 臺奧 (NSC-FWF) 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計畫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23047&ctNode=1212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一) 雙邊研討會 (一年兩期): 1. 第一期申請日期: 2013.12.01- 2014.01.24 2. 第二期申請日期: 2014.06.01- 2014.07.28 (二) 雙邊研究計畫 (一年一期): 申請日期: 2013.12.01- 2014.01.24)
3	科技部公開徵求 H2020 先期規劃計畫申請書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1540,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4	104 年度台斯(MoST-SAS)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2967,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5	2015 臺俄 (RFBR)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一般型與目標導向型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2631,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 一般型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截止 2. 目標導向型至 103 年 7 月 30 日截止
6	2015/2016 年台法(CNRS)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及「幽蘭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3496,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 台法(CNRS)計畫至 103 年 5 月 27 日截止 2. 幽蘭計畫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截止
7	104 年度台波(MOST-NCBR)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項次	計畫類別 (以截止收件為排列順序)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3554,r133-1.php		
8	2014 年「臺法科技獎」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3722,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6 月 26 日截止 受理
9	103 年度「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3 年 5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10	工程司 103 年度「設計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專案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4714,r133-1.php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3 年 6 月 4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11	工程司 103 年度「智慧聯網電視之人機互動介面技術」專案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4719,r133-1.php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3 年 6 月 4 日 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12	工程司 103 年度「身心障礙輔助科技技術發展研究」專案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4716,r133-1.php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13	103 年「世界南島國際學術研究、交流暨人才培育第 2 期專案」第 2 梯次開放申請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4722,r133-1.php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3 年 6 月 16 日校內 彙整截止
14	104 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4722,r133-1.php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15	103 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94713,r133-1.php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3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

為使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獲得就學補助以安心就學，10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依家庭年所得級距區分五等級補助，總共申請補助學生人數共 313 人，核准金額共新台幣 4,532,250 元，已完成審查與補助作業。

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學生人數	合計金額(元)
一	16,500	217	3,543,910
二	12,500	28	348,680
三	10,000	32	320,000
四	7,500	18	135,000
五	5,000	18	90,000

二、重大交通意外事故之預防與補救措施：

本校資管系一年級兩位女同學於 4/11（五）中午在哨船街騎乘機車共載不慎與對向休旅車發生對撞車禍，傷勢嚴重，生輔組擬訂加強預防措施如下：

（一）定期宣導交通安全：

生輔組於 4/8（二）舉辦交通安全宣導活動，邀請光陽機車安全駕駛宣導講師到校宣導與示範安全騎車，藉此加強學生安全駕駛之正確觀念與行為，共計 97 位同學參加。

（二）定期舉辦案例宣導：

生輔組將配合各院導師會議時間，以案例報告方式，建請各系所導師利用授課與導生見面機

會，加強提醒學生注意個人騎乘機車交通安全。

(三) 網頁及臉書宣導：

利用網頁及臉書加強宣導與提醒學生注意騎車安全。

(四) 規劃在校園內學生機車停放區域張貼海報與標語，提醒學生騎車前注意安全。

(五) 4/22(二)本處、總務處和鼓山區區長及市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會勘隧道口外道路改善策略，前往本次事故現場會勘，後續將由市府針對校外道路與重要路段地點，以設置交通號誌與改變道路現況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

三、校園品德核心價值網路公投：

自 4/21 起至 5/20 止，以網路公投方式，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本校「校園品德核心價值網路公投」活動，希望藉由本網路公投活動，喚起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們都能參與檢視中山校園內應有的品德核心價值，更進而能親身實踐及落實品德教育，以培養具優良品德之社會公民。

四、紫錐花運動反毒志工研習營：

於 4/26(六)9:00~16:00 在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邀請本校劇藝系林宜誠老師及高雄市反毒宣講團陳依梅老師擔任講座，參加研習人員計 60 人。活動過程中同學熱情投入，除了對毒害有了更多認識外，在自我表達及舞台效果得到更多啟發，並在活動中臨場腦力激盪排演出二部反毒行動劇，為日後執行反毒宣導活動做好最佳準備工作。

五、體育賽事：

- (一) 本校足球代表隊參加在崑山科技大學 3/15~3/17 舉行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足球運動聯賽」決賽，共計參賽隊伍 30 隊，榮獲大專男子乙組第六名，成績表現優異。
- (二)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將於 5/15~5/21 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展開比賽；本校報名項目計有：網球、田徑、游泳、桌球、羽球、射箭、擊劍、柔道、空手道等九項，報名人數總計 129 人。
- (三)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賽彙總表如下：

序號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網球	5/15~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	田徑	5/18~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	游泳	5/17~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	羽球	5/17~2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	桌球	5/17~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	射箭	5/17~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	擊劍	5/17~21	國立中正大學
8	柔道	5/18~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	空手道	5/18~21	雲林縣立雲林國中

六、導師業務：

優良導師選薦委員會會議於 5/6 (二) 12:00~14:00 辦理，將遴選出 9 位全校優良導師。

七、資源教室業務：

(一) 周大觀熱愛生命獎學金頒獎活動

1. 主題：化病為愛，開創新生。
2. 時間：5/9（五）14:00~16:00。
3. 地點：理學院1樓國際會議廳。
4. 獲獎同學：政經系105級蔡斗潛。

(二) 畢業轉銜系列活動

1. CPAS 測驗活動

- (1) 時間：5/2（五）10:00~12:00、15:00~17:00。
- (2) 地點：行政大樓5003。
- (3) 參加同學：資源教室應屆畢業、大三、碩一同學。

2. 畢業轉銜會議

- (1) 時間：5/21（三）14:00~16:00。
- (2) 地點：行政大樓5003。
- (3) 參加同學：資源教室應屆畢業生（共10人）。

八、生命教育—『動物X療癒』系列活動：

(一) 【系列一】「動物輔助治療體驗座談 & 工作坊」
認識動物輔助治療、體驗異於平時和動物的相處，結合治療性意義，鼓勵人省思自己與家裡寵物的互動關係以及對自己的生命意義與影響。

1. 講座時間：5/1（四）12:00~14:00。
2. 講座地點：行政大樓5007R。
3. 工作坊時間：5/1（四）14:30~17:30。
4. 工作坊地點：L棟宿舍，雨樹藝文空間(團諮教室)。
5. 講師：葉明理理事長（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協

會)。

- (二) 【系列二】「動物狂想曲：假如動物會說話」
透過不同類型電影(或紀錄片)的欣賞，看見動物與人類之間的靠近，心靈的互動與成長。

1. 時間：5 月份每週三 18：00~21：00。
2. 地點：L 棟宿舍，雨樹藝文空間(團諮室)。
3. 片名：
 - (1) 5/07：男人與流浪狗。一部片，讓你了解「狗醫生」。
 - (2) 5/14：吉貓出租。寂寞的洞，填補之前都有自己的故事～
 - (3) 5/21：牛鈴之聲。當年華老去，你怎麼看待生命的價值？
 - (4) 5/28：溫特的故事：永不放棄。超越語言的陪伴，啟動療癒密碼！

- (三) 【系列三】「生命的放大鏡：微觀你與動物的點點滴滴 圖文徵稿活動」

細思自己與動物的互動，想想動物在自己生命的位置、帶來何種影響，透過 PPT (5~10 張) 的圖文創作，說說自己與動物的故事、分享從中經驗到的智慧。

1. 徵文時間：4/1~5/16 週五 17：00 截止。
2. 評選時間：5/19~5/23。
3. 展示時間：5/26~5/30。
4. 獎勵方式：第一名：獎金 6,000 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 4,000 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幀。
佳作兩名：獎金 500 元，獎狀一幀。

5. 參與對象：中山大學全校教職員工生。

九、性別平等教育—「幸福講堂」：

希望透過「幸福講堂」的演講活動，分享性別平等的相處觀念與態度，協助參與者在情感關係中，有正向、積極的互動方式，提升參與者的幸福感。

(一) 【第一場】

1. 時間： 5/15(四)14：00~16:00。
2.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3. 講題：情人、夫妻、父母夢。
4. 講者：成大教育研究所副教授饒夢霞 老師。

(二) 【第二場】

1. 時間： 5/20(二)14：00~16：00。
2.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3. 講題：親密關係 GPS。
4. 講者：東吳大學心理系副教授林蕙瑛 老師。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 (一)國研大樓接續工程：本接續工程結構已完成，刻正進行 6 樓室內泥作，北側外牆泥作，6 樓輕隔間，2 樓地板、2-4 樓弱電佈線、5 樓送風機安裝與空調配管。主要設備：發電機、配電盤、匯流排、消防泵、空調主機與泵浦均已進場安裝，至 103.4.23 止之預定進度為 64.01%，實際進度 64.13 %（超前 0.12%）。
- (二)理學院修繕情形（建築與水電）：統計至 103 年 4 月底止（不包含院分攤費用），建築維修費支用計 17,900 元整，水電維修費支用計 71,037 元整，合計 88,937 元整。

二、事務工作：

- (一)校園流浪犬問題改善：本處目前採用人道方式進行誘捕流浪犬，至 4 月 29 日止已成功誘捕 119 隻流浪犬，並送至本校臨時集中管理站收容；另將觀察流浪犬群聚習性與地點，更換適當誘捕籠地點，以增加誘捕成效。未來將持續依目前實施之成功方略誘捕流浪犬，並積極向民間募款進行境外安置(至 3 月 7 日止已送走 38 隻)之措施以期永續改善本校流浪犬衍生問題。
- (二)事務組採購案：103 年度 1-3 月採購案件統計，已決標案 共計 53 件，無採購爭議問題。

招標方式	採購件數	採購金額
限制性招標	8	7,610,312

未達公告金額	30	10,035,828
公告金額以上	5	18,911,200
科研採購	10	4,045,362

三、出納業務：

(一)五月為報稅季節，自今年起本處提供教職員生逕行上網查詢、下載及列印個人在本校之『居住者扣繳憑單暨全年應稅所得明細(固定薪資、各類所得)』服務網，請轉知同仁多加利用。

■ 查詢途徑：本校校園入口網/校務系統清單/總務處/【年應稅所得暨居住者扣繳憑單查詢】

■ 查詢畫面：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全年應稅所得查詢網

教職員固定薪資查詢 助理人員固定薪資查詢 各類所得查詢 居住者扣繳憑單查詢 登出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二)簡述本校 103 年 1—4 月所得暨所得稅報繳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所得暨所得稅報繳彙總表
103 年 1 月份至 103 年 4 月份

項目	報繳所得總額	報繳所得稅
教職員工固定薪資 (含 102 年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不含免稅所得)	\$347,290,700	\$11,854,770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65,294,770	\$76,962
各類所得(不含免稅所得)	\$224,850,680	\$2,709,067
合計	\$637,436,150	\$14,640,799

四、文書管理業務：

(一)文書處理：10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完成數量如下：

1. 郵件管理：處理掛號郵件 1,447 件(平信約 21 袋)。
2. 收發文管理：收文 503 件，發文 115 件，用印申請 31 件。

(二)檔案管理：

1. 檔案點收、編目、建檔，累計 3,641 件。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已完成『跨平台跨瀏覽器公文製作簽核模組』之開發設計，提供有需求之機關，自行上網下載整合使用。

(1) 圖資處邀請開發廠商安鈦資訊有限公司高先生於 4 月 9 日下午 2 時蒞校說明模組功能與如何介接。

(2) 本處文書組業依圖資處系統發展組建議，行文檔案管理局，請該局同意授權本校使用「102 年度跨平台公文製作簽核模組擴充案」最新版本系統模組與本校公文管理系統直接整合，以解決本校自行開發之公文製作及線上簽核系統跨平台、跨瀏覽器運作之需求，並提升本校公文線上簽核之普及化與便利性。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緊急事故聯絡表及平面配置圖

規劃各實驗室門口張貼之緊急事故聯絡表及平面配置圖格式，並擬於 5 月 9 日前邀集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代表進行整合規範作業說明。

二、污水中繼站之水肥清除作業

擬於 5 月 23 日及 24 日，辦理行館旁污水中繼站之水肥清除作業，清理坑內固體污物，以確保颱風雨季來臨時維持正常運作。

三、環安週活動：

本中心於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 103 年度環安週活動，活動內容如下：

1. 「文創 DIY，回收尬創意」及「環保遊戲活動」
2. 「愛心回收站」：二手衣及二手書回收活動
3. 「降污染愛地球，從回收電池做起」
4. 「守護海岸線，一同來淨灘」
5. 「環保議題講座～順手做環保，回收變黃金」

四、綠色校園改善補助理學院節電成效：

物理系、生科系及應數系等單位於 102 年度申請綠色校園改善補助經費共 24 萬 8,042 元，汰換 8 台 10 年以上老舊冷氣及更換 132 組照明為省電設備。比較更換前(101 年 3 月～102 年 3 月)、後(102 年 3 月～103 年 3 月)之月平均用電量，節電率為 8.9%。另於本年度迄今已補助汰換(生科系、應數系、理學院及物理系)6 台 10 年以上老舊冷氣及 232 組照明為省電設備。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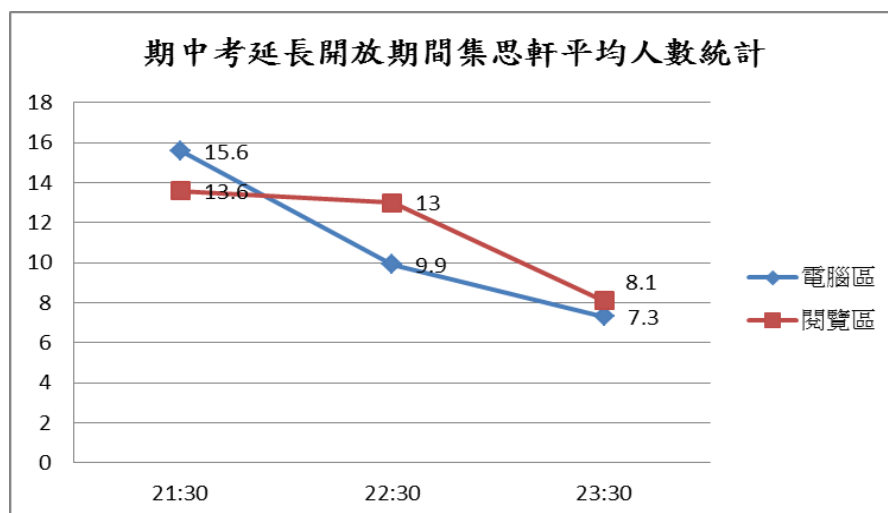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3.5.7

一、閱覽服務

- (一) 為有效管理閱覽秩序及保障財產設備安全，圖資大樓 3 樓至 5 樓須增設調整監視鏡頭，本週已施工完畢。
- (二) 期中考期間使用圖書館人數增多，本處巡察 5 樓至 8 樓 56 間研究室使用情形，共發現 6 起違規事件，主要是未經借閱圖書期刊置於室內及攜入食物，日後將不定期巡查研究室，期能保障公眾閱覽權益。
- (三) 期中考延長開放期間(4/14~4/24)集思軒平均人數統計：

統計時間點		21:30	22:30	23:30
平均 人數	電腦區	15.6	9.9	7.3
	閱覽區	13.6	13	8.1
平均人數 (無條件進位)		30	23	16



二、圖資大樓4 樓新設討論室完工後，讀者屢次反應 4C 討論室空調不足，已增設出風口改善冷氣供應情形，並規劃暑假期間閉館全面查修各樓層水閥及空調室盤管，以便提昇空調運作效能。

三、規劃 103 年臺綜大四校互借圖書補助計畫執行事宜

(一) 預算經費表進行調整及修改。

(二) 撰寫經費補助計畫核銷注意事項。

(三) 設計配合報帳核銷所需佐証相關資料表格，包含「互借圖書完成冊次統計表」、「互借圖書完成冊次清單表」、「補助計畫工讀記錄表」。

(四) 草擬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事項。

(五) 與成大、中正、中興協調工作小組開會型式。

四、邁頂計畫電腦軟硬體第二次審查會議預定於 5/6 召開，已於近期發送開會通知單，並請各小組提出申請案送審。

五、近期推廣活動與成果

(一) 預定於 5/22 前往偏鄉服務第一站—彌陀國小，進行電腦健檢活動，協助校方檢查校內老舊電腦，包含基本保養與軟體檢測。由副處長領隊，約 7~8 人出隊參與。

(二) 因應社團成果展，規劃於 5 月中旬辦理「攝影絮語」攝影專業書展，展出攝影相關教學書籍及名家作品，培養讀者對於攝影之專業素養及興趣。

(三) 西灣閱讀週 4 樓討論室命名活動已選出 4 組命名，5/5

至 5/30 開放全校線上投票，並贈送文創紀念品鼓勵讀者踴躍參與。

六、校務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 (一) 新增行副室所提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可使各系所相關人員登入查看學生登錄資料，並提供系統已登錄資料，匯出供系所人員及校概系統使用。
- (二) 修改出納組印領清冊管理系統、所得歸戶查詢系統。

七、機房與網路維運

- (一) 協助社科院處理對中研院 SSH 連線問題。
- (二) 協助電機系調查異常流量電腦。
- (三) 無線網路測試報告已完成行政大樓之範圍，目前正進行電資大樓資料整理及管院實測。
- (四) 本週『無線網路』每日平均使用人次：1,374 人次。
- (五) 本週『網路電話』每日平均使用人次：25 人次。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 一、國家文官學院地方特考四等及五等共 2 班次將於 5 月 5 日於圖資大樓 11 樓正式開訓，本訓期 3 週，將代訓 80 名公務人員。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辦理之「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上半年本處共辦理四案，包括財務報表分析學士學分班、稅務法規學士學分班、基層主管管理能力非學分班及創意思考與設計實務非學分班等各一班次，目前課程皆順利進行中。
- 三、「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已核定通過本校申請之「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訓練課程」共 2 班次，本處預計 6 月及 7 月份開辦，目前已公告招生。
- 四、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心之中山學校董事會參訪團將於 5 月 14 日下午到本處華語中心交流參訪。

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4 中山陽光藝術季 青春揚藝」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3月10日至6月29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音樂類、傳統藝術類、戲劇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等6類計30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4 中山陽光藝術季 青春揚藝」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4月17(四)~5月23日(五)	「東西方色彩旅程的邂逅」李萬全個展
2.	5月7日(三)	音樂家與企業家的交會
3.	5月8日(四)	「藝湛巴洛克」胡乃元&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4.	5月9日(五) (台南場)	「藝湛巴洛克」胡乃元&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5.	5月12日(一)	形氣主體與遊之主體
6.	5月21日(三)	迪士尼音樂劇 米奇明星魔術秀
7.	5月22日(四)	「絕代風華 經典再現」賈柏·塔柯比與高雄市管樂團
8.	5月23日(五)	「理性與感性的對話」盧佳君小提琴獨奏會
9.	5月27日(二)~6月29日(日)	「山上的風很香」伊誕的紋砌刻畫

10	5 月 30 日(五) 5 月 31 日(六)	吻我吧，凱特
11	6 月 13 日(五) 6 月 14 日(六)	大鼻子情聖

二、「東西方色彩旅程的邂逅」李萬全個展將於 4 月 17 日至 5 月 23 日於蔣公行館展出，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前往蒞臨觀賞。

三、本學期駐校藝術家計畫特別邀請小提琴大師胡乃元蒞校演出，除指導大師班學員外，亦與本校巴洛克獨奏家樂團共同演出，另外為增加計劃之多元性，亦特別邀請「觀光教父」嚴長壽先生與其對談，以對話的方式分享兩位智者的人生寶貴經驗。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學術交流活動

- 一、4 月 13 日至 16 日本處與管理學院代表前往新加坡拜訪新加坡管理大學及南洋理工大學兩所姐妹校，並與來校自費選讀生比例最高的南洋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及國際處討論來校學生選課清單及滿意度調查事宜。
- 二、4 月 23 至 30 日楊校長率領本校教師參訪 UCSD，行程包含拜會 UCSD 校長(Chancellor Khosla)討論兩校近年合作與交流。今年 Khosla 校長將應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之邀來台並視行程安排拜訪本校。另拜會 UCSD 海科院 (Scripps Institute of Oceanography) Director Margaret Leinen 談論有關兩校海洋研究組跨國研究中心合作，並與 International Center 處長 Dr. Kirk Simmons 以及研發處大學部學生研究業務負責人 Melissa Kurtis Micou 會面，希望促進兩校交流。

外賓來訪及交流

- 三、4 月 22 日索羅門國立大學(Solomon Islands National University) 董事會副董事長 Mr. Paia、Dr. Galo 校長與護理學院院長 Mrs. Isom 由高雄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張芳榮副國際長等四位陪同拜會本校，由楊校長、

郭志文國際長、許蒼嶺組長接待討論雙方合作可能性，並由海資系杜昌益主任與多位教授接待參觀相關研究單位。

- 四、4月22日華南理工大學王迎軍校長等三人拜會楊校長，針對兩校雙聯學位合作進行洽談。



- 五、4月28日香港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張豐老師率領33名學生至本校瞭解大學升學情況，並與本校香港僑生與學生大使進行交流，由本處僑外組吳美玲組長代表接待。

- 六、4月29日華盛頓州立大學材料工程系主任 Dr. Dutta 來訪，由材光系周明奇主任代表接待，安排與本校師生座談，並洽談合作交流之可能性。

- 七、4月29日廣州中山大學招生辦公室許粵副主任等三人來訪，由本處學術交流組許蒼嶺組長代表接待。

學生大使任務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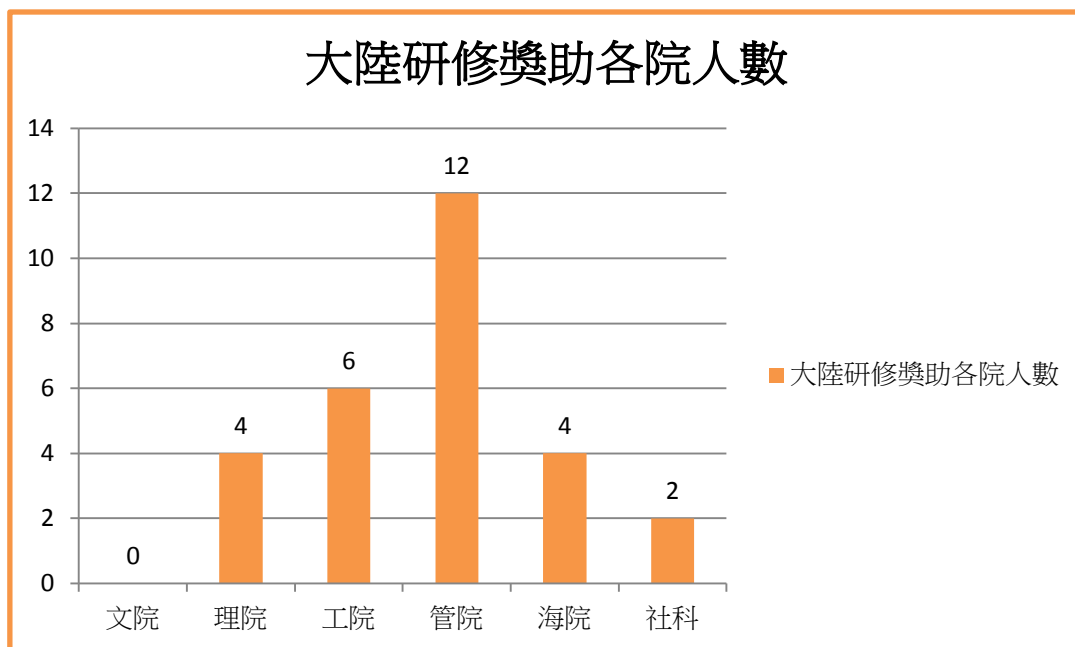
八、5月6日進行「第十屆學生大使」迎新活動；並於5月6至8日參與2014「國際文化嘉年華」異國美食展售。

103 學年外籍學位生獎學金

九、103 學年第一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5月2日下午兩點假行政大樓 4006 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件數共計 141 件，在校生部分共計 46 件，新生部分共計 95 件(含優秀博士生申請件4件)。

本校學生交換（出國）研修

十、本校 103 年度赴大陸研修獎助計補助 20 名大學部學生及 8 名碩士生。



十一、本處於四月舉辦兩場交換生核心能力講座，針對國

外課程修習與生活主題進行英語文能力訓練，共計 57 位學生參與。交換計畫的同學們皆踴躍參與此次課程，並與外籍授課老師積極互動。



境外來校交換生

十二、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來校交換生 收件至 4 月 30 日截止，計有 90 位大陸籍同學申請（含自費生 10 位）；國際生 363 位（含自費生 260 位）。

外籍生活動

十三、4 月 30 日舉辦**方言桌**，邀請大陸交換生與國際學伴進行大陸及台灣方言及文化交流，計有 14 位學生參加。

僑外生事務與活動

十四、為帶動國際學生與本地學生之間互動、提升學生之國際觀及增進國際文化交流，本校於5月6日至8日舉辦「103年度國際文化嘉年華」活動，提供文化表演、異國美食及歐風飾品展售，此次並邀請本校策略聯盟高中學校—高雄女中84位師生參與設攤及參觀。誠摯邀請全校師生前來共同體驗異國文化及觀賞文化表演。

中山歐盟中心

十五、5月7日於菩提樹下舉辦「臺歐歌唱大賽」，旨在促進本校臺灣學生國際交流及提升國際學生對本校之認同感。每組隊伍含至少一名臺灣學生及一名歐洲學生，其他成員可包含僑生、陸生及國際學生，演唱一首華語歌曲及一首歐語歌曲。

中山美國中心

十六、4月26日假國立成功大學舉辦「熱血球園校傲青春：美國大學運動展」成大場開幕式，邀請到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歐介林處長、成功大學顏鴻森副校長以及成大藝術中心謝文真主任致辭，並由本中心執行秘書蕭容進行導覽。

十七、「2014 UCLA Study Tour 中山美國中心暑期遊學團」即日起開始招生，活動內容為參加UCLA四週專業英語課程並至UCSD校園巡禮，活動時間為7月27日至8

月 23 日 (Session B)。敬請鼓勵有意參加海外遊學團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臺綜大國際暑期學校

- 十八、4 月 14 日赴佛光山進行場地勘查，初步排定暑期佛光山參訪活動流程，擬於 5 月 2 日再次參訪佛光山進行 TA 導覽培訓。另 4 月 30 日增加乙次 TA 會議，進行行程規劃任務分配，加深課程 TA 課程活動執行力。
- 十九、為邀請更多國際學生參加國際暑期學校，臺綜大已將報名時間延長至 5 月底。各姊妹校已於 4 月初完成電子文宣宣傳；另港澳大陸之姊妹校已完成第二次宣傳招生並提醒入台證辦理相關事宜。將於 5 月 8 日前完成姊妹校之第二次宣傳招生。

國際志願服務計畫（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國際工作圈）

- 二十、高雄醫學大學已於 4 月 19 日進行參與國際志願服務計畫學生之第 5 及第 6 次培訓課程，本次培訓內容包含服務禮儀與影像編輯等。並於 4 月 25 日進行「2014 第三次國際志工會議」，進行物資分配、募款追蹤、及行程確認等。訂於 5 月 7 日(三)進行第 7 次培訓課程及 6 月份進行誓師大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

1. 計畫件數：47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32 人
3. 總經費：3,586 萬元
4. 目標達成率：24.64% (年度 KPI：1 億 4,550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減少 15.86%
6. 洽談中產學合作案：5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

1. 計畫件數：48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37 人
3. 總經費：7,404 萬元
4. 目標達成率：46.46% (年度 KPI：1 億 5,936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7.56%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61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1. 件數：58 件
2. 目標達成率：68.24% (年度 KPI:85 件)
3.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8.89%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本校技轉收入：

1. 計畫件數：14 件(含宏碁案 8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7 人
 3. 總經費：985 萬元（已完成簽約）
 4. 目標達成率：50.51%（年度 KPI: 1,950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46.37%
 6. 洽談中技轉案：10 件
-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1. 家數：2 家
 2. 目標達成率：20.00 %（年度 KPI：10 家）
 3.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0 .00%
 4. 由本校校友創業之「點子行動科技有限公司」於 5 月 1 日正式進駐本校育成中心
 5.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興巨資訊

二、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 (一) 4 月 17 日財團法人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至本校拜訪，推廣該會主辦之新創團隊「**IDEAS Show 網路創意展活動**」，本校育成中心將協助進行校園推廣及推薦新創團隊踴躍參與，該活動將於 5 月 31 日前報名截止，相關資訊可至本中心網頁查詢(<http://iucc.nsysu.edu.tw/files/14-1019-94742,r16-1.php>)。
- (二) 4 月 18 日本校辦理「校園創業工作坊-世界咖啡館活動」，本活動結合通識課程「創業達人講座」，共邀請 8 位校外業師帶領約 110 位校內各科系學生進行創業議題與構想討論後，進行成果發表。會中學生積極參與互動交流，有效促進校園創業風氣。
- (三) 4 月 24 日本中心辦理「產學新秀經驗分享暨業務推廣說明會」，邀請本校產學新秀 **生醫所鄭光宏**

老師及中文系羅景文老師，分享其甫跨入產學合作之歷程與計畫執行之心得；並說明計畫申請業務注意事項，共計有 55 位校內師生及行政人員參與本次活動，經回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 9 成與會人員表示對本活動效益非常滿意。

(四) 4月29日本中心專業經理人至屏東教育大學參與「**產學合作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暨產學合作經驗分享會議**」擔任講師，與該校研發處、教學資源中心行政人員及教師分享本校推廣產學合作、智財技轉及育成招商之經驗與心得，增進與鄰近學校互動交流之機會。



產學新秀經驗分享暨業務推廣說明會



產學合作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暨產學
合作經驗分享會議



校園創業工作坊-世界咖啡館活動

(五)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1	科技部「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自即日起至 6 月 9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需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	一、計畫目的：為有效推廣大專校院及國內外媒體合作製播科普節目與產品，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 二、徵求主題：生物科技、能源科技、奈米科技及數學等 11 類。 三、執行期間：製播計畫 3 年，推廣計畫 1 至 3 年。

(六) 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1	103 年中山大學校園智慧財產系列講座-專利權戰爭對產業的影響	5 月 8 日 (星期四) 10:00~12:00	本校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一、邀請翼勝專利商標事務所王承守律師蒞臨本校演講，針對校內師生分享目前產業界對專利權的重視，與目前業界的操作模式，提升校內師生對產業面的了解。 二、敬邀本校教師、助理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2	「2014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科技部科	9 月 18 日至 21 日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 1 館	一、為有效擴散學術研發能量，提高技術交易媒合機率，科技部設置「科技部科技創新館」，每年規劃不同

	技創新館」			展出主題，數年來已透過此展活動促進產學交流，皆有顯著的績效。 二、有意願參展之教師，請於5月底前與本中心聯繫(分機 2655)，敬邀本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展。
--	-------	--	--	---

(七) 有關本校 新增專利申請方案—科技部計畫申請美國專利 相關資訊：

1. 依據 103 年度第 1 季技術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申請程序如下：
 - (1) 若發明人勾選費用分攤比例為 30%(含)以上則採隨到隨辦方式，並可與中華民國專利併行申請。
 - (2) 不受限原有國外專利申請原則，取消相關先申請中華民國專利、技轉實績 20 萬、國外期刊接受函及預期效益說明書等限制條件。
 - (3) 應備資料僅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計畫核定清單、貢獻比協議書、費用分攤同意書，並完成登錄智權管理系統即可受理申請。
 - (4) 由原僅 1 家事務所進行前案檢索，改為同時委派 2 家事務所檢索，若二者審查結果皆為推薦即可進行申請程序，若其中一者之審查結果為不推薦則通報發明人後進行結案，但發明人仍可自行負擔相關費用，於獲證後再提請申請歸墊。
3. 相關流程表可於本中心網頁下載。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4月30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3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1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1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2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0	0	0	1	1	1,050,000	0	0	0	0	0	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2	2	1,643,6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1	1	837,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37,977	0	0	0	0	0	0
	劇藝系	2	2	525,600	0	0	0	0	0	0	0	0	4	3	241,000	1	1	100,000	2	2	525,600	4	3	241,000	1	1	100,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3	1,363,577	0	0	0	1	1	1,050,000	0	0	0	4	3	241,000	2	2	693,600	3	3	1,363,577	4	3	241,000	3	3	1,743,600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738,000	0	0	0	1	1	550,000	5	3	2,740,800	4	2	2,355,760	0	0	0	6	3	3,478,800	4	2	2,355,760	1	1	550,000
	物理系	4	3	9,051,218	6	5	26,741,275	3	2	5,981,000	2	1	1,450,000	7	1	5,850,000	1	1	700,000	6	3	10,501,218	13	4	32,591,275	4	2	6,681,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468,000	0	0	0	0	0	0	1	1	468,000	0	0	0	
	生科系	13	5	20,588,300	9	4	12,752,968	7	3	8,930,600	0	0	0	3	3	4,960,000	2	2	2,430,000	13	5	20,588,300	12	8	17,712,968	9	5	11,360,600
	生醫所	1	1	600,000	1	1	764,000	1	1	100,000	1	1	1,620,000	2	2	1,380,000	0	0	0	2	2	2,220,000	3	2	2,144,000	1	1	100,000
	小計	19	10	30,977,518	16	10	40,258,243	12	7	15,561,600	8	5	5,810,800	17	9	15,013,760	3	3	3,130,000	27	13	36,788,318	33	17	55,272,003	15	9	18,691,600
工學院	電機系	12	10	27,100,584	5	4	14,580,911	2	2	5,925,000	25	12	71,746,433	24	14	38,524,143	13	8	9,330,000	37	15	98,847,017	29	15	53,105,054	15	8	15,255,000
	機電系	2	2	1,555,500	5	4	19,093,662	0	0	0	13	9	5,456,453	18	12	7,326,900	2	2	711,000	15	10	7,011,953	23	14	26,420,562	2	2	711,000
	資工系	2	2	1,622,500	4	3	10,330,223	2	2	8,462,223	5	4	20,456,272	5	4	23,421,800	0	0	0	7	4	22,078,772	9	5	33,752,023	2	2	8,462,223
	材光系	1	1	630,000	3	3	7,675,000	0	0	0	7	5	8,321,400	7	6	6,433,091	1	1	436,000	8	6	8,951,400	10	9	14,108,091	1	1	436,000
	光電系	4	4	13,742,400	1	1	7,500,000	0	0	0	9	4	3,761,685	11	6	8,746,740	7	6	3,689,880	13	8	17,504,085	12	6	16,246,740	7	6	3,689,880
	環工所	10	4	15,591,825	6	5	9,206,500	1	1	1,200,000	10	5	6,063,600	10	6	5,526,300	7	4	9,661,600	20	7	21,655,425	16	7	14,732,800	8	4	10,861,60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600,000	0	0	0	0	0	0	1	1	600,000	0	0	0	0	0	0
	小計	31	23	60,242,809	24	20	68,386,296	5	5	15,587,223	70	40	116,405,843	75	48	89,978,974	30	21	23,828,480	101	51	176,648,652	99	56	158,365,270	35	21	39,415,703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5	3	2,669,662	4	3	3,007,400	0	0	0	5	3	2,669,662	4	3	3,007,400	0	0	0
	資管系	1	1	661,500	0	0	0	0	0	0	2	2	1,042,000	3	3	1,273,510	0	0	0	3	3	1,703,500	3	3	1,273,510	0	0	0
	財管系	6	3	3,151,396	5	5	5,123,881	0	0	0	1	1	416,422	1	1	77,760	0	0	0	7	4	3,567,818	6	4	5,201,641	0	0	0
	公事所	1	1	500,000	1	1	1,400,000	1	1	1,500,000	0	0	0	1	1	99,000	1	1	500,000	1	1	500,000	2	2	1,499,000	2	2	2,000,000
	人管所	2	2	3,245,000	0	0	0	1	1	950,000	2	1	228,000	5	2	1,619,855	0	0	0	4	3	3,473,000	5	2	1,619,855	1	1	950,00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0	7	7,557,896	6	6	6,523,881	2	2	2,450,000	10	7	4,356,084	14	10	6,077,525	1	1	500,000	20	14	11,913,980	20	14	12,601,406	3	3	2,950,000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4月30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3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1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1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2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3	3	6,478,192	3	3	6,990,000	3	3	6,830,000	6	2	1,800,000	5	3	890,000	4	1	681,000	9	5	8,278,192	8	5	7,880,000	7	4	7,511,000
	海工系	12	8	31,380,332	13	8	25,156,356	11	8	20,513,476	6	4	7,240,000	10	4	6,677,700	1	1	1,050,000	18	9	38,620,332	23	10	31,834,056	12	9	21,563,476
	海生所	2	2	2,826,750	2	2	9,868,500	0	0	0	0	0	0	2	2	2,860,000	0	0	0	2	2	2,826,750	4	4	12,728,50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海下物所	7	5	8,750,000	2	2	3,400,000	1	1	363,000	3	1	1,534,400	4	2	1,910,800	2	1	3,200,000	10	6	10,284,400	6	3	5,310,800	3	2	3,563,00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2	2	1,700,000	0	0	0	2	2	2,780,070	1	1	2,350,000	0	0	0	2	2	2,780,070	3	3	4,050,000
	海事所	6	3	7,246,666	4	2	5,089,000	2	1	2,525,000	1	1	992,512	0	0	0	0	0	0	7	3	8,239,178	4	2	5,089,000	2	1	2,525,000
	小計	30	21	56,681,940	24	17	50,503,856	19	15	31,931,476	16	8	11,566,912	24	14	19,052,370	8	4	7,281,000	46	25	68,248,852	48	27	69,556,226	27	19	39,212,476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1	1	999,600	2	1	1,934,600	2	1	3,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99,600	2	1	1,934,600	2	1	3,199,000
	政經系	1	1	660,000	5	3	2,014,024	2	2	330,000	0	0	0	3	2	1,103,000	3	1	425,000	1	1	660,000	8	3	3,117,024	5	2	755,000
	社會所	0	0	0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99,000	0	0	0
	亞太所	1	1	580,000	1	1	274,940	0	0	0	5	3	3,900,000	6	2	4,076,050	0	0	0	6	4	4,480,000	7	3	4,350,990	0	0	0
	政治所	8	2	2,531,120	5	2	1,129,440	2	1	222,965	3	1	558,016	2	1	705,090	0	0	0	11	2	3,089,136	7	2	1,834,530	2	1	222,965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2	2	1,745,614	1	1	6,306,161	1	1	7,690,115	0	0	0	1	1	6,306,161	1	1	7,690,115	2	1	1,745,614
	小計	11	5	4,770,720	14	8	5,552,004	8	6	5,497,579	9	5	10,764,177	12	6	13,574,255	3	1	425,000	20	9	15,534,897	26	11	19,126,259	11	5	5,922,579
通識 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務組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小計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總 計		105	70	162,994,145	85	62	173,100,280	48	37	74,037,878	113	65	148,903,816	146	90	143,937,884	47	32	35,858,080	218	116	311,897,961	231	129	317,038,164	95	61	109,895,958

備註：本案政府機關101年以前以資料建檔日期為篩選依據，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4月30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至103年4月30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19	12	18,057,165	15	12	23,831,300	11	8	10,486,000
	電子商務中心	6	4	1,657,993	14	7	5,819,441	5	2	1,122,965
	小計	25	16	19,715,158	29	19	29,650,741	16	10	11,608,965
潛 力 研 究 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9	4	23,760,810	10	4	37,335,743	5	3	6,755,000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10	6	16,188,138	4	4	1,733,000	3	3	2,800,00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21	13	32,794,980	22	16	219,845,800	11	7	10,155,60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1	1	837,977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0	0	0	3	3	606,224	4	2	1,225,000
	小計	41	24	73,581,905	39	27	259,520,767	23	15	20,935,600
總 計		66	40	93,297,063	68	46	289,171,508	39	25	32,544,565

101-103年度(至4月30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4月30日

類別	名稱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4月30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2	1	800,000	0	0	0	1	1	750,000
	物理系	2	2	200,000	1	1	300,000	1	1	30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1	1	6,000	6	1	534,00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4	1,006,000	7	2	834,000	2	2	1,0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25	8	962,406	16	6	1,373,948	11	3	700,000
	機電系	3	4	298,592	3	3	537,330	0	0	0
	資工系	1	1	1,200,000	3	6	1,353,000	1	1	1,100,000
	材光系	2	1	2,380,000	3	2	30,860,000	0	1	7,000,000
	光電系	3	3	391,600	1	1	200,000	0	0	0
	環工所	3	3	1,357,357	1	1	59,500	0	0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7	20	6,589,955	27	19	34,383,778	12	5	8,800,0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1	288,860	0	1	71,700	0	0	0
	資管系	1	1	54,000	1	1	400,000	0	0	0
	財管系	1	1	85,500	1	1	52,504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3	428,360	2	3	524,204	0	0	0

101-103年度(至4月30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4月30日

類別	名稱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4月30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1	1	200,000	1	1	300,000	0	0	0
	海工系	0	0	0	1	1	60,000	0	0	0
	海科系	0	0	0	1	1	0	0	0	0
	海下所	0	0	0	1	1	250,00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200,000	4	4	610,000	0	0	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海 洋 政 策 研 究 中 心 (特約研 究員)	海洋政策研究 中心(特約研 究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5	28	8,224,315	40	28	36,351,982	14	7	9,850,00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國科會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1-103年度(至4月30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4月30日
類別	名稱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4月30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1	1	200,000	4	4	610,000	0	0	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0	0	0	3	3	630,708	0	0	0
	小計	1	1	200,000	7	7	1,240,708	0	0	0
潛力研究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19	2	78,000	11	1	0	8	1	0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2	2	291,600	1	1	200,000	0	0	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6	5	1,350,000	2	2	400,000	5	4	2,550,00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非線性分析及優化理論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高性能金屬材料研究群	1	1	68,592	2	1	297,330	0	0	0
	功能性晶體研究群	3	2	2,380,000	4	3	31,160,000	1	2	7,300,000
	小計	31	12	4,168,192	20	8	32,057,330	14	7	9,850,000
總計		32	13	4,368,192	27	15	33,298,038	14	7	9,850,000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102 年度公健保費(含二代健保保費)繳納證明核發事宜：

- (一)為落實節能減碳，並鑑於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大抵均已利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申報，逕於線上查詢公、健保費(含二代健保費)金額申報扣除，並可免檢附繳費單據，爰自本(103)年起停發本校編制內教師及職員(含駐衛警察人員)「年度公健保費繳納證明」紙本，教職同仁倘因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需要，有需核發紙本證明者，請逕至人事室首頁線上申請(<http://ope.nsysu.edu.tw/files/87-1017-1499.php>)；其他人員(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海研三號人員、服務員及助理)請逕洽總務處事務組洪惠珠小姐。
- (二)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納證明，除可向各扣繳補充保險費的單位個別申請外，亦得於 5 月報稅期間，選擇下列方式申請補發健保署彙總之上一年度繳費證明：
1. 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各區國稅局網站的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的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自行查詢及下載。
 2. 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加保的鄉(鎮、市、區)公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查詢申請。

二、教育部函轉勞動部函以，有關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商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於100年5月1日施行後，針對教師集體勞動權分別於工會法及團體協商法有明文規範，教師籌組工會及依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之保障。

三、

(一)為宣導性別主流化普及校園概念，將於103年5月27日(星期二)早上9:30至11:30於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舉辦「性別觀點改造城市與校園空間」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邀請本校公事所彭副教授渢雯蒞臨演講，請各單位主管人員務必參加本次專題演講，並請各單位指派1/2以上行政同仁參加。請至本室網頁最新消息處點選報名系統線上報名，報名時間至5月26日(星期一)17:00止。

(二)為達有效全面宣導性別主流化概念之目的，請無法參加本專題演講之行政同仁，踴躍至各大數位學習網站(如文官e學苑、臺北e大、e等公務員學習網等學習網站)，線上學習「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或參加其他單位舉辦「性別主流化」議題相關訓練課程。

四、職員甄審委員會業務：

- 1.總務處技佐、總務處辦事員及教務處組員等3名職缺，刻正辦理甄審作業中。
- 2.圖資處技士職缺1名，現正辦理發派中。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4 年度補助額度

- (一)基本需求經費計 10 億 5,881 萬 9 千元，其中內含對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2,189 萬 2 千元(與 103 年度相同)。
- (二)營建工程計畫：回補以前年度學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之工程款 5,063 萬 5 千元(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2,281 萬 4 千元、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2,782 萬 1 千元)。

本校已依上開補助額度，依規定編製 104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書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函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二、本校截至 4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29 億 0,634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分配數 9 億 6,014 萬元，實收數 9 億 4,693 萬 5,045 元，較分配數減少 1,320 萬 4,955 元，約減少 1.38%；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0 億 7,167 萬 2,000 元，截至 4 月底止分配數 10 億 9,293 萬元，實支數 10 億 8,185 萬 2,512 元，較分配數減少 1,107 萬 7,488 元，減少約 1.01%。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3,491 萬 7,467 元（含不需現金支出之財產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億 4,002 萬 0,822 元）。

（二）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4 億 0,032 萬 4,105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561 萬 1,105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0,814 萬 8,000 元，截至 4 月底止實際執行 1 億 1,980 萬 9,754 元。

三、102 年度決算審核通知辦理情形

開源節流措施及研謀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因應對策部分，會請祕書室及總務處填列後，彙整回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四、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4 月 21 日通報填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及利率調查」。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4 月 23 日通報填報「國立大學校院 102 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調查表」及「國立大學校院研議折舊帳務處理意見調查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4 月 23 日通報填報「國立大學校院研議現金預測意見調查表」。